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70號

原告 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

被告 張文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向原告靠行購買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爭系爭車輛）及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簽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由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以營利。詎被告陸續積欠原告如附件「代墊金額」欄編號1至86所示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084,383元，扣除被告已付款5,833,421元，尚欠1,250,962元，爰依系爭合約第5至8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250,962元本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6月22日簽立系爭合約，被告應給付如
04 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調解卷第5頁正
05 反面）及如附表一「依據」欄所示之書面資料為佐，參以原
06 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7頁）及系爭合約第2條
07 第1項前段約定：甲方（即原告）將營業車頭及乙方交與之
08 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營業車牌照KLJ-8059號號牌二面及行車
09 執照交由乙方自行營業，乙方應分攤甲方行政管理費用（分
10 攤之比例或金額由雙方另行約定）；第5條約定：乙方需負
11 擔該車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其經營該車盈虧自理，與甲方
12 無關，凡有關乙方或其雇用之司機、裝卸工等之薪資及一切
13 稅費支出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該車雖係登記於甲方名
14 下，但車輛實際所有權仍歸於乙方，有關乙方或其雇用之司
15 機、裝卸工等人員之勞工權益或勞資爭議，概由乙方負完全
16 責任；第6條約定：甲方同意，為乙方代辦該車加入車輛監
17 理業務，或協助處理行車事故相關事宜。甲方代辦或協助前
18 揭事務時，得請求乙方負擔必要費用；第7條第1項約定：乙
19 方車輛必要依照規定辦理投保強制險及配合甲方要求額度之
20 任意險，由甲方代辦手續，相關之保險費用由乙方負擔；第
21 8條前段約定：甲方為乙方代繳各項稅費、規費、保險費及
22 交通違規罰款，應於期前通知乙方如數備款，於期限前送交
23 甲方，乙方未依限備款送交甲方，致生之滯納金應由乙方負
24 擔，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5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6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
27 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款項共計817,
28 792元。

29 (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或與系爭合約無
30 關，或未據原告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原告依系爭合約第
31 5至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266,591元，自難認有據。

(三)依原告主張被告已給付5,833,421元，該款項自應予以扣除，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0元（817,792元－5,833,421元＝－5,015,629元）。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至8條約定，訴請被告應給付1,250,962元及法定利息，並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附表一：

編號	原告附件編號	項目	金額	依據
1	3	汽車燃料使用費	450元	系爭合約、繳納通知書（調解卷第15頁反面）
2	4	使用牌照稅	520元	系爭合約、繳款書（調解卷第16頁）
3	5	號牌費	600元	系爭合約
4	6	行照、手續費	1,000元	系爭合約
5	7	明台強制險	16,679元	系爭合約
6	8	明台任意險	70,648元	
7	9	明台車體險	121,540元	
8	10	109年7月1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9	13	加油費	36,279元	系爭合約、 加油費明細 (調解卷第 17頁反面至 18頁)
10	16	名片	900元	系爭合約、 支出證明單 (調解卷第 20頁)
11	17	109年8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12	18	汽車燃料使 用費	4,500元	系爭合約、 繳款單(調 解卷第20頁 反面)
13	19	申請中油卡	100元	系爭合約
14	20	尿素使用費	1,523元	系爭合約、 登記表(調 解卷第21頁 正反面)
15	21	加油費	76,429元	系爭合約、 明細表(調 解卷第22頁 正反面)
16	23	109年9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17	24	牌照稅	10,530元	系爭合約、 繳款書(調

				解 卷 第 23 頁)
18	26	尿素使用費	3,460元	系爭合約、 登記表(調 解卷第24頁 正反面)
19	28	加油費	118,185元	系爭合約、 明細表(調 解卷第25頁 正反面)
20	30	109年10月1 日(附件誤 載年度)靠 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21	31	尿素使用費	944元	系爭合約、 登記表(調 解 卷 第 26 頁)
22	32	加油費	24,880元	系爭合約、 明細表(調 解卷第26頁 反面)
23	34	109年11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24	35	燃料費	4,500元	系爭合約、 繳款單(調 解 卷 第 27 頁)
25	36	紅單	7,000元	系爭合約、

				自行收納款 項證明（調 解卷第27頁 反面至第28 頁）
26	39	109年12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27	42	110年1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28	46	台塑油券	18,000元	系爭合約、 支出證明單 （調解卷第 29頁反面）
29	50	110年2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30	51	燃料費	9,000元	系爭合約、 繳款單（調 解卷第30 頁）
31	54	110年3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32	55	牌照稅	10,530元	系爭合約、 繳款書（調 解卷第30頁 反面）
33	58	110年4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34	60	110年5月1	3,000元	系爭合約

		日靠行費		
35	61	燃料稅	9,000元	系爭合約、 繳款單（調 解卷第31 頁）
36	64	110年6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37	65	明台強制險	13,749元	系爭合約、 保險資料 （調解卷第 31頁反面至 第32頁）
38	66	明台任意險	69,341元	
39	67	明台車體險	89,975元	
40	68	明台貨物險	7,500元	
41	69	明台貨物險	7,500元	
42	72	110年7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43	75	110年8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44	76	燃料費	9,000元	系爭合約、 繳款單（調 解卷第32頁 反面）
45	78	110年9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46	79	牌照稅	10,530元	系爭合約、 繳款書（調 解卷第33 頁）
47	81	110年10月1	3,000元	系爭合約

(續上頁)

01

		日靠行費		
48	83	110年11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49	84	燃料費	9,000元	系爭合約
50	86	110年12月1 日靠行費	3,000元	系爭合約
合計			817,792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附件編號	項目	金額	駁回理由
1	1	KLJ-8059 車 款	340萬元	原告未提出 任何依據
2	2	66-7E子車車 款	60萬元	原告未提出 任何依據
3	11	租車ETC	817元	系爭合約無 約定
4	12	租車費	15,000元	系爭合約無 約定
5	14	欠款結轉	1,155,622元	原告未提出 任何依據， 且系爭合約 無約定
6	15	匯賴明基台 銀中庄	100,030元	系爭合約無 約定
7	22	欠款結轉	108,496元	原告未提出 任何依據， 且系爭合約 無約定

8	25	修理費	20,000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9	27	勇信銷項稅金	2,026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10	29	服務費	10,005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11	33	服務費	11,362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12	37	欠款結轉	30,533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系爭合約無約定
13	38	服務費	9,788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14	40	欠款結轉	2,500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系爭合約無約定
15	41	服務費	11,279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16	43	鐵牌費	25,000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17	44	賀欣尾門	18萬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18	45	代匯IJ-77車款	30萬元	系爭合約無約定
19	47	欠款結轉	2,500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

				系爭合約無約定
20	48	運費	6,750元	系爭合約無約定
21	49	服務費	11,457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22	52	欠款結轉	8,679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系爭合約無約定
23	53	服務費	19,328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24	56	欠款結轉	11,275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系爭合約無約定
25	57	服務費	16,707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26	59	服務費	16,168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27	62	欠款結轉	12,749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系爭合約無約定
28	63	服務費	12,774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29	70	欠款結轉	29,590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

01

				系爭合約無約定
30	71	服務費	12,975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31	73	欠款結轉	34,410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且系爭合約無約定
32	74	服務費	17,026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33	77	服務費	17,807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34	80	服務費	17,668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35	82	服務費	18,275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36	85	服務費	17,995元	原告未提出任何依據
合計			6,266,591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楊晟佑